

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(2026修订案)的议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、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及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现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生效(金复〔2026〕493号)。为此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自动离任，于2026年9月11日生效。